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期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会议对补选及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丽女士、姜丽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田丽女士、姜丽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监事会中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丽娟女士，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国民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天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鼎峰制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任行政经理。2016年3月至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姜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选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田丽，196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至2012年在上海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法务工作；2012年至2016年在任格林美集团法务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加入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8月13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6,483,281.56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6,32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04683-01号)。

公司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按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占比
1	固体药用生产新建项目	133,263.49	46,777.37	60.0000%
2	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	47,500.00	30,290.00	30.0000%
3	自身免疫及抗肿瘤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44,800.00	43,912.20	35.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2,961.19	12.4222%
5	创新制剂药物产业化及产业化厂房建设项目	29,000.00	22,951.10	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100.0000%
	合计	335,433.49	319,276.96	95.442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投资品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净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内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确保不影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满后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投资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说明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网络投票时间
(一)《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3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路131号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电话、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上市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资格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事项，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的意见，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姜丽娟女士、曹虹女士、ZHU ZHENGPING先生、曹虹女士、姜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由曹虹女士、姜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虹女士、姜丽娟女士、曹虹女士、姜丽娟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事项，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